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16-02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认购中交城市轨道交通（青岛）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交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类型：投资认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投资标的：中交城市轨道交通（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背景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中国交建投资青岛轨道交通工程 13 号线一期 PPP 项目（以下简称青岛轨交项目或项目），中国交建与青岛地铁集团共同成立青岛市西海岸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投资建设的主体。

根据公司优选引入基金股权投资落实项目出资的要求，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基金）拟在青岛市设立中交城市轨道交通（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基金或合伙企业）。作为项目基金，首期拟投资于青岛轨交项目和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总额不超过 26 亿元。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金设立规模拟定为 50 亿元，存续期限为长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中交基金和农银金穗（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金穗），有限合伙人为华宝信托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和中国交建。其中：华宝信托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中国交建为一般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基本情况已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华宝信托责任有限公司

华宝信托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成然，注册资本为 374,4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责任有限公司，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

华宝信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一）中交基金的基本情况：

中交基金为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交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1317。

(二) 农银金穗的基本情况：

农银金穗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为金文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道 198 号星海大厦 4 幢 401 室。

(三) 基金管理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交基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交基金 70% 股权，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交基金 30% 股权。

中交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协议或安排。

农银金穗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基金情况

目前，投资各方尚未就设立投资基金签署合伙协议，投资基金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设立，根据基金设立的初步方案，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中交城市轨道交通（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2. 基金总规模：约 50 亿元人民币（具体规模以工商登记为准）

3. 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交基金

5. 基金合伙人情况：基金共有 4 名合伙人，中交基金和农银金穗为普通合伙人，中国交建和华宝信托为有限合伙人。其中，华宝信托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中国交建为一般级有限合伙人。

(二) 投资基金设立的初步方案

基金首期拟投资于青岛轨交项目和固定收益类产品，实际投资总额不超过 26 亿元人民币。

中交基金与农银金穗共同作为基金管理人，由中交基金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交基金以基金投资规模为基数，按照 0.5%/年的标准收取管理费，管理费由一般级有限合伙人负责支付。普通合伙人农银金穗不收取管理费。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

（一）投资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虽然合伙企业会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决策机制选择的优质项目，但仍无法完全避免投资决策失误，公司作为劣后于其他有限合伙人获得分配的有限合伙人，投资决策失误将导致合伙企业投资后产生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中交基金和公司将依据合伙企业相关法规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相关权利，谨慎选择投资标的，合理采取各种风险控制措施。

（三）公司作为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其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

七、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基金首期主要投资于青岛轨交项目和固定收益项目，有助于推动公司已投资项目的良性发展以及获取更多流动资金。

八、提示事项

目前，投资各方尚未就合伙企业的设立签署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设立。公司将于后续发布投资基金设立的进展公告，及时披露投资基金的设立情况、管理模式等信息。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